

臺中市第 110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世紀樺欣臺中港風能廠新建工程(臺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902 等 9 筆地號) (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 1. 台電進水口處龍昌橋因維修中，重型車輛無法通行，施工車輛行進路線請修正沿台中火力發電廠周邊道路。
 - 2. 廠區位於台中港管制區內，進出管制區需經過管制哨，故廠區出入動線需沿工業東路北上再接南堤路進出港區，無法直接由龍昌路延伸段出入。
- 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 1. 簡報 P.14：交通部航港局 105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臺中國際商港管制區內非一般道路延伸區域」，故各道路汽機車停車規則與現行規定不符。
 - 2. 簡報 P.18：港區內不得設置宿舍住宿，本頁 100 位員工住宿/接駁一項，再請釐清。
 - 3. 簡報 P.45：報告書 78 頁土方規劃至土資場運棄，與港區土方不得外運規定不符，再請確認。
- 三、 艾委員嘉銘：
 - 1. 如果工業東路停車場出入口區暫無合適迴轉空間，而須取消分向限制線，車輛進出時應派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任指揮，以減少進出停車場之左轉彎車與直行車之事故。
 - 2. 有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缺少營運期間之交通維持規劃。
 - 3. 交通影響評估的規定，基地周邊向外展延 500 公尺，非以基地中心向外展延。
 - 4. 補一期基地東側開設機車停車場出口，請補配置圖說明。
- 四、 楊委員宗璟：
 - 1. 第 74 頁，請說明機車離場後之動線方向。
 - 2. 第 75 頁，機車離場與汽車進離場動線有衝突，需妥設警告設施。
- 五、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報告書缺少工業東路現況照片，請補充。
2. 請說明如何減少本案大門口機車動線交織問題，並補充汽、機車進出動線。

六、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書面意見）：

1. 新建工程位置在西碼頭工業專區 II 內，主要聯外道路為港區龍昌路、環港南路及中南一路，工業專區 II 屬臺中港新開發之區域，鄰近路段多為大型車輛載運貨物使用，施工期間及開發後所衍生之車次，應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對交通衝擊不大。
2. 承商於施工期間需加強交通維持措施，避免於尖峰時段運送建材，另確實要求運送砂石、土方之車輛勿有沿途滲漏、飛散情形，避免用路人發生危險。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場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

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次 3 案新建工程開發案，查所使用土地之地號皆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另日後若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8 及第 9 條之事業，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登陽建設臺中市烏日區新高鐵段 57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基地北側尚有一新建工程，請補充鄰案與本建案出入口相對位置，車輛進出是否會產生交織問題。
- 二、 交通規劃科：
 1. 請補充周邊開發「和峻建設」住宅大樓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與本基地是否會相互影響，亦請補充說明。
 2. 請說明垃圾車進出動線，是否會與汽/機車進出產生交織。
- 三、 交通工程科：請將高鐵東路與高鐵五路路口納入分析。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23 表 2.5-1 公車站位路線請修正。
- 五、 艾委員嘉銘：
 1. 基地停車場進出動線規劃採右進右出，對交通衝擊較小，可行
 2. 停車供需分析中，請說明本基地開發前是否為路外停車場？基地開發後是否減少供給？因應之策為何？
 3. 停車供需調查時間 110 年 05 月 13-15 日為疫情管控活動期間，其需求量將顯著減少，宜適當調整(可訪查附近業者，了解需求減少幾成)。
 4. iBike 高鐵台中站是否有新設據點或規劃新設？
 5. P.3-3 表 3.1-4 各運具車旅次之大眾運輸其 PCE？應註明
 6. 第四章停車場規畫與設計是否應考慮世界電動車發展趨勢，汽、柴油車將逐漸停產，建築物的有效使用期間一定會面對，因此，停車場應事先規劃預留低碳車位設置管線。

7. P.4-9~12 汽車位長寬 550*250，圖示仍為 250*600。
8. 第五章缺施工期間土方運輸、建材、灌漿車輛衍生交通量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分析。請確認高鐵站區的尖峰時段為何?施工期間應考慮對搭乘高鐵乘客之停車動線之影響，宜事先規畫並預告。
9. 高鐵附近平假日、連續假期，台 74 均嚴重塞車，基地施工期間如何因應。
10. 交通維持選派專人指揮工程車輛進出，應要求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任，以免因指揮不當而肇生事故。

六、楊委員宗璟：

1. 第 3-4 頁，規劃每戶 1 機車席位似有低估，請補充說明每戶之人口年齡結構。
2. 第 4-8 頁，請將低碳車輛席位，置入表 4.3-1 中。
3. 第 4-9 頁，請說明機車之離場動線如何銜接。
4. 第 4-9 頁~4-12 頁，請標註上下樓層汽車彎道會車之寬度。
5. 利用高鐵東路南向的側車道，做為停車場進出口聯外道路，將影響高鐵接駁公車的營運效率很大，需妥善規劃交通管制方式。(建請進出出入口車輛不影響高鐵接駁車動線，並利用基地繪設出口專用車道，以不佔用高鐵東路為原則)。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如何解決高鐵東路側車道進出衝擊。
2. 停車場進出場角度建請加大，避免呈現 90 度進出，易有視線安全問題。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

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次 3 案新建工程開發案，查所使用土地之地號皆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另日後若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8 及第 9 條之事業，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由鉅建設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1、82 地號等 2 筆地號辦公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交通行政科：

1. 本案辦公室是否為住宅大樓一部分，亦或是一般辦公使用，並請說明辦公室停車如何與及和住宅停車區隔管理。
2. 本基地開發前部份路口(如文心路二段-市政路/大墩十七街、惠中路一/二段-市政路、惠來路一/二段-市政路)服務水準已為 D 級甚至 F 級，開發後周邊道路路口延滯情況將更加惡化，請補充說明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二、交通規劃科：

1. B2-B4 身心障礙停車位請再調整靠近梯廳。
2. 是否有規劃辦公室專用停車區域，請補充說明。

三、 交通工程科：請分析車道出入口是否有反射鏡需求，如有請納入本案一併施作，並由社區負責維護管理。

四、 停車管理處：

1. P.62-65 請補充標示汽、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通行寬度(汽車應達 6.5 公尺，機車應達 4 公尺)。
2. 有關身障車位建議移至較高樓層並應鄰近梯廳。
3. 請說明低碳車位之設置情形。

五、 艾委員嘉銘：

1. 請說明原規劃集合住宅 156 戶，見增加為 170 戶，每戶面積之便化為何?新增辦公室 1 戶之用途？
2. 是否應考慮世界電動車發展趨勢，汽、柴油車將逐漸停產，建築物的有效使用期間一定會面對，因此，停車場應事先規劃預留低碳車位設置管線。
3. 每層樓之小車位、無障礙車位、低碳車位等應圖示、標明尺寸、位置及車位數量。
4. 交通維持派專人指揮工程車輛進出，應要求具有義交經驗或訓練者擔任，以免因指揮不當而肇生事故。

六、 楊委員宗璟：

1. 第 50 頁~51 頁，部分路段與路口，尖峰期間知道路服務水準已在 E 級以下，亟待改善。
2. 第 54 頁，汽機車進離場動線，除了混流之外，另有多處衝突，亟待改善，
3. 第 58 頁，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處，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塞車時，隨時派員至現場交管。
4. 第 60 頁，請說明是否有留設低碳車位，以及有時之設置區位(第 62 頁~65 頁)。

七、 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

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低排氣標章。
6.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民眾陳情。
7.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8.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次 3 案新建工程開發案，查所使用土地之地號皆非屬公告列管之場址，另日後若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第 8 及第 9 條之事業，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10 分